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改進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0)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教師專業教學能力，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式、編撰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特訂定本校教學改進計畫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得申請補助。

第3條 申請項目：1.數位教材製作；2.創意創新教學；3.其他實務或實作教學；4.相關改進教學方案。

第4條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一、每位申請教師需檢附「教學改進計畫」申請表、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每學期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由本校「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後實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期程，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辦理結案並核銷完畢，經費餘款由本中心統籌運用，相關異動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第5條 實施方式：

一、申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課程教材及六週以上同步教學錄影成果光碟。

二、申請教師需參加由本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心得，並由本中心頒發感謝狀。

三、成果報告與照片得授權本中心公開置於中心所屬網站。

第6條 經費補助與獎勵：

一、經費來源：教學資源中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

二、補助經費視本年度計畫總經費決議之，每學期每案至多 30,000 元整，以補助業務費為限。

三、補助經費範圍：課程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

四、各項經費使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送核銷資料予本中心辦理核銷。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